

##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致：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作为“债务人”)  
我公司，啦啦（天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亦称“转让人”），已将与贵方订立的《货拉拉企业版网络货运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和《货拉拉企业版账期协议》（“账期协议”）（前述两份协议合称“相关协议”）项下所包含的下述账单编号项下现在的应收账款以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统称“应收账款”）转让给广州易人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保理公司”）。

服务协议签署日期：2022-07-10 15:47

账期协议签署日期：2023-01-05 16:26

账单编号：7242010120230401

转让款项金额：人民币 4037.90 元

转让款项付款日：2023-05-28

转让款项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根据上述安排，保理公司已经成为上述应收账款债权的合法债权人，贵方只有向保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方能构成对应收账款债务的有效清偿，请贵方按照转让款项付款日直接付款至以下账户以履行付款义务：**账户名：广州易人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账号：1209185683106026558172424**；**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以及上述收款账户未经保理公司事先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同意不得变更或取消。

为免异议，我公司在此确认：**相关协议项下仅转让权益而不转让义务及责任，相关协议项下我对贵方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仍由我向贵方履行**。除上述变动外，贵方与我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持不变。

转让人签章：

日期：2023-05-03 21:04:10

##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回执

致：啦啦（天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易人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我司，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亦称“债务人”)，在此确认，已收到就编号 7242010120230401 账单项下总计人民币 4037.90 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通知”），**我司知悉并同意通知的全部内容、确认通知项下相关交易背景真实且转让人已完全履行了其在相关协议及应收账款下的全部义务**。我司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且我司无权亦不会就前述付款义务对转让人及保理公司主张任何抵销、抵扣或其

**他抗辩。**我司承诺将按照通知的要求付款，唯有该指定账户按时收到足额款项方可解除我司的债务责任。**如我司逾期付款，我司同意按照相关协议项下的逾期违约金向转让人及保理公司一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债务人签章：

日期：2023-05-03 21:04